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英文缩写：SEI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坚
授权代表：周朝晖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十七楼 1701 室
联系电话：0755-3323769
传真：0755-3324023
电子信箱：seic@szonline.net
-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十七楼 17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同公司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518031
电子信箱：seic@szonline.net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27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475791315.95
净利润	29147165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471651.29
主营业务利润	498350615.45
其他业务利润	7799492.65
营业利润	278874686.31
投资收益	91569134.81
补贴收入	112385219.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70377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5219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11745.92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1583749777.7	1397667961.19	1396308661.7	1399486196.82	1399486196.8

	0				2
净利润	291471651.29	257684709.72	265147448.77	123477243.74	216550116.78
总资产	5051382472.56	5255115246.20	5296252358.66	5525545486.49	5516897083.4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648409053.39	1531909906.17	1571327448.34	1435921404.65	1442780297.2
每股收益	0.32	0.284	0.292	0.136	0.238
每股净资产	1.82	1.69	1.73	1.58	1.5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73	1.57	1.62	1.57	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7	0.96	0.96		
净资产收益率	17.7	16.8	16.9	8.6	15.01

计算公式：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待处理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906616206	51977759.96	467352755.96	92537639.27	105963184.25	1531909906.17
本期增加		40894584.61	148753769.45	29147165.13		116499147.22
本期减少					73149206.84	
期末数	906616206	92872344.57	616106525.41	121684804.40	32813977.41	1648409053.39
变动原因	本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

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国家股)	540470700							540470700
2、募集法人股	41934718							41934718
3、国家股转配	32131194							32131194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14536612							614536612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92079594							292079594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454932							387154
已流通股份合计	292079594							292079594
三、股份总数	906616206							906616206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A、公司 1996 年度配股方案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7 号文批准。《配股说明书》刊登在 1997 年 1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配股实施方案为：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40656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2.59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10560 万股，配股价格每股 3.98 元，其中，国家股股东转让本次所获配股权 7019.1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 10：6.05 的比例受让配股权，配股权转让费每股 0.10 元。本次配股缴款工作于 1997 年 3 月 19 日结束，实际配售总数 46748103 股，实际募集资金 18217.48 万元。

股份变动公告刊登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和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453308103 股、可流通股增至 145780835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配股可流通部分 29989876 股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上市流通。

B、1997 年 7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53308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

1997 年 8 月 30 日，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方案。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133 号文批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刊登在 1997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906616206 股。

C、本年度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原董事赵立金、原监事李木成所冻结的“深能源”高管持股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解冻，故年末高管持股数较年初减少。

D、现存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现存内部职工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深能源”股票。

2、股东情况介绍

(1)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 226777 户。

(2)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A、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股）54047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1%。

B、天元证券投资基金，10603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C、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78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D、西北电力建设总公司 43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

E、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有限公司 317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F、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30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6%。

G、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H、深圳市鸿基股份有限公司 2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I、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J、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 2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3)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劳德容。其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常规能源、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

(4)报告期内，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能源”股票没有质押、冻结和增减变动。

四、股东大会简介

1、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199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在深圳市振兴路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5 名，代表股份数 56963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998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1998 年度财务报告》、《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1998 年年度报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聘请 1999 年度审计单位、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议案》。

3、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1)选举劳德容、刘燕航、高自民、林腾龙、刘谦、赵克强、杨海贤、邵崇、曹龙骐（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简基遥、杜德明、林青、李润元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推荐张咏梅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董事会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电力生产，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2) 公司主要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

根据能源集团深能[1999]110号文，并经市工商局依法核准，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更名为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99年妈湾发电总厂按照能源集团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坚持以电量为中心，以安全为前提，以设备为基础，以经济运行手段，努力提高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质量，全面开展节能降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有了进一步提高，全年完成供电量54亿千瓦时，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取得了连续安全生产1328天的好成绩，实现了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创“一流火力发电厂”的宏伟目标。

月亮湾电厂，在安全管理、优化检修、经济运行、技术改进和程序化管理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提前两个月完成生产任务。

1999年，妈湾公司加大工程竣工决算力度，基本完成妈湾电厂工程和输变电工程的竣工决算报告，为输变电资产的移交打下了良好基础。妈湾公司输变电工程代垫资金问题一直是公司急需解决的老问题，集团公司主要领导非常重视，多次向市领导汇报，与有关部门协商，经过多方努力，11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深圳市物价局以深价[1999]175号文《关于调整我市电价的方案》，合理调整了深圳市电价结构和电价水平，在文件中对于妈湾电厂上网电价维持不变，在销售电价收入中含0.0112元/千瓦时的输配电工程还本付息款，专门用于偿还妈湾公司输变电工程款，妥善解决了输变电工程投资长期拖欠的历史问题。

妈湾公司在1999年积极主动偿还外汇贷款，规避外汇风险，减少利息支出，促进资金良性循环，外币贷款总额比重已由年初的51.3%下降到31.86%。

西部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一手抓#3、#4机组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和#5、#6机组续建前期准备，一手抓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积极改善财务管理，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与控制，提前归还了1.5亿美元亚洲金融债券本息，同时，极大改善了财务债务结构，资产负债率从97年末的81%下降到64%。

1999年，本公司、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获得“市文明企业”光荣称号，妈湾发电总厂被评为广东省电力系统“双文明”单位。

公司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战略，投资位于西南部出海口的---钦州码头油库工程，包括一座3万吨级油码头和8.8万立方米的油气库，总投资2.96亿元人民币。1999年6月18日，钦州码头油库工程举行竣工典礼，12月，油气库正式投入运营。

物流业是21世纪的新兴产业，能源保税仓1999年进入仓储经营，全年累计集装箱作业达15000多次，流转货品价值7000万美元，仓储存放货品占用面积约5000平方米，按面积计算满仓率达到65%。

平阳、金岗电厂运行正常，平阳电厂累计供电6439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3.4%；金岗电厂累计供电19479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7.9%。

2、公司财务状况

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原则,公司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505138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3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147 万元,比年初减少 66687 万元,下降 22.85%;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本公司净资产 1848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630 万元,增长 20.65%;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 2.04 元;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5837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608 万元,增长 13.31%;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983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48 万元,增长 6.29%;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税后净利润为 2914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379 万元,增长 13.11%;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盈利 0.32 元。

3、公司投资情况

(1)根据公司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股,募股资金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持有的西部电力公司 26%的股权,1999 年,公司已预付收购款 9200 万元,其中 6200 万元为前次配股超计划的募集资金,3000 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2)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决定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参股“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从事高新技术项目创业投资的专业性大型创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总股本 7 亿股,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 亿股,占总股本的 71%,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公司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和基金;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以及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投资重点:计算机、通讯、微电子及新型元器件、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工程、激光等。

4、公司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 2000 年工作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报告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创建具有较强筹资和投资功能的大型上市公司为目标,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灵魂,以效益为中心,以实施“凝聚力工程”为保证,把握机遇,立足主业,努力开拓,加大资产运营,强化基础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反腐倡廉,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公司将紧密围绕能源集团战略部署和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实际开展工作,2000 年生产经营方针及任务是:加强管理,严格规范,加大资本营运力度,积极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力争发展成为主业鲜明、相关配套产业同步发展、结构合理、管理高效的大型上市(集团)公司。

(1)积极协助能源集团全力抓好电力主体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努力提高电厂的经济效益

为完成全年发电任务,一方面要加强与省集团等有关单位的联系,多争取发电指标,另一方面要以“创一流电厂”为中心,全面提高企业整体生产管理水平、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在去年电力企业实施“工厂制”管理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的基础上,配合能源集团全力抓好对电力企业实施“托管经营”的改革,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电厂经济效益,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长抓不懈,切实保证以良好的设备状况圆满完成今年的发电任务。

(2)加大产权运作力度，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在突出主业的前提下，公司将紧紧依托能源集团，寻找优良投资项目，收购优质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选好增量，置换成本较低、成长性好的优良资产，优化产业结构，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

(3)积极向高科技等领域拓展，强化融资功能

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向高新技术领域、金融、证券、网络以及环保等领域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融资、筹资能力，使公司成为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上市公司。

(4)全面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在狠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公司努力抓好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这是形势的需要，是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要大力加强和提高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把创建好班子活动引向深入，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教育活动，确保公司各项目标的完成。

5、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A、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市振兴路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举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998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1998 年年度报告》、《1998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关于聘请 1999 年度审计单位、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议案》、按照《证券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会议推荐劳德容、刘燕航、高自民、林腾龙、刘谦、赵克强、杨海贤、邵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劳德容董事长提名，推荐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曹龙骢教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决定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召开。

B、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振兴路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举行。

会议一致选举劳德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经劳德容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胡坚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劳德容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克强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经赵克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杨海贤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邵崇、赵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C、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振兴路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1999 年上半年业务报告》、《1999 年度中期报告》、《对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决定 1999 年中期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聘任余晓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公司 1998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刊登在 1999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股权登记日 1999 年 6 月 15 日，除息日 6 月 16 日。

6、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年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劳德容	董事长	女	56	1999.4-2002.4	104698	104698
刘燕航	董事	男	56	1999.4-2002.4		
高自民	董事	男	37	1999.4-2002.4		
林腾龙	董事	男	59	1999.4-2002.4	94344	94344
刘谦	董事	男	45	1999.4-2002.4		
赵克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7	1999.4-2002.4	67194	67194
杨海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3	1999.4-2002.4		
邵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1999.4-2002.4		
曹龙骐	独立董事	男	58	1999.4-2002.4		
简基遥	监事会主席	男	59	1999.4-2002.4	69098	69098
杜德明	监事	男	55	1999.4-2002.4	51820	51820
林青	监事	女	35	1999.4-2002.4		
李润元	监事	男	56	1999.4-2002.4		
张咏梅	监事	女	43	1999.4-2002.4		
赵立	副总经理	女	39	1999.4-2002.4		
胡坚	董事会秘书	男	36	1999.4-2002.4		
余晓明	财务负责人	男	37	1999.4-2002.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在 9 至 12 万元有 4 人，报酬在 6 万元至 8 万元有 3 人；劳德容、刘燕航、高自民、林腾龙、刘谦、曹龙骐、简基遥、杜德明、林青、李润元没有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本报告期，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因董事会换届，简基遥、赵立金、苏德钜、徐活振、周渭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因监事会换届，李木成、周剑雄、黄美宽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聘任赵克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坚为董事会秘书。

(2) 截止 1999 年底，公司本部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95%，拥有电力系统工程、自动控制、热能动力、企业管理、国际金融、财务管理、法律、计算机、工民建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7、本次分配预案：

2000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决定 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199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471651.29 元，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9147165.13 元；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147165.13 元；按税后利润的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2867912.82 元，另外，妈湾电力公司按《中外合资企业会计制度》在本年度提取储备金 17591526.37 元、奖励及福利基金 16411523.3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6306358.4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5963184.2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2269542.73 元。1999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

六、监事会报告

1999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共召

开了三次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分别是：审议“199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学习深证上[1999]3号文；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简基遥为监事会主席；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解释性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参加了1999年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1999年的工作，监事会认为：

1、1999年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局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公司行为，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配股募集资金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1999年度公司无出售资产。收购西部电力公司26%股权正在进行中，西部电力公司是能源集团的优良资产，如收购成功，将有利于公司统一运营和增加收益，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

5、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及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

七、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1994年12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凯成实业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1994年12月9日本公司与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楼回购合同书》，本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的富豪花园A座二层裙楼，建筑面积为3036平方米的物业；并由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代理（该合同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本公司向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支付2000万元，并于当日收到回购定金计340万元。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未按期回购该物业，本公司亦未能接收该物业，本公司已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1998年11月6日和1999年9月23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粤高法刑经终字第3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上述购房款中计有1410万元人民币由协宝公司转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的帐户内，该款项由法院向深圳凯成实业公司追缴后依法退还本公司。

2、本报告期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3、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劳德容、刘燕航、高自民、林腾龙、刘谦、赵克强、杨海贤、邵崇、曹龙骐（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简基遥、杜德明、林青、李润元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推荐张咏梅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一致选举劳德容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劳德容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克强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经劳德容董事长提

名，董事会聘任胡坚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根据公司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股，募股资金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持有的西部电力公司 26%的股权，1999 年，公司已预付收购款 9200 万元。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合并会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7、根据能源集团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将其所属电厂，包括妈湾电厂#1、#2 发电机组、月亮湾燃机、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委托给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管理，妈湾电力公司需按 0.015 元/千瓦时，向能源集团支付承包运行管理费。

8、本报告期聘请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单位。

9、其他重大合同担保情况：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深圳能源（钦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计 407 万美元（折合 3369.146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10、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对坏帐准备会计政策的变更，调减了 1999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计 29524571.93 元，业已计入本年度“管理费用”帐项；同时，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199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

上述坏帐准备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1999 年以前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影响数为 43962780.53 元。其中调减了 1998 年度合并净利润计 5250519.10 元，调减了 1998 年合并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38712261.43 元；同时，调减了 1998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525051.91 元、提取的法定公益金计 525051.91 元及任意盈余公积计 1680166.11 元；调减了 199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的“盈余公积”项目的年初数计 15118193.58 元。

11、其他重要事项

1999年9月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二届142次常务会议同意深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电价的请示》，决定深圳市电价调整后，所形成的盈利存入深圳市电价平衡基金专户，专款专用，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监督使用，深圳供电局可以动用此款偿还所欠妈湾电力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

1999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了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根据该文件及深价[1999]190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同意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共计 92458 万元(其中概算价值计 67758 万元,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按工程概算价值及 12%的年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为 24700 万元)。自 1999 年 10 月用电，10 月抄表之日起，对深圳市电价进行调整，其中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还本付息额为 0.0112 元人民币/千瓦时。1999 年 12 月 28 日，妈湾电力公司已收到深圳供电局从按售电量收到的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还本付息专项资金支付的 500 万元。

八、财务会计报告（附后）

- 1、审计报告
- 2、会计报表
- 3、会计报表附注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4月3日，地点：深圳市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24115-8号
- 3、税务登记号码：深税字04004488号
- 4、未流通股份托管机构：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5、公司聘请会计师：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十六层

十、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1999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1998年年度报告摘要、1998年度股东大会公告、1999年中期报告等文件。
- 4、公司章程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一九九九年度

信德财审报字(2000)第 26 号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一九九九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与一九九九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祺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小珍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1998.12.31

资产	附注	1999.12.31	199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RMB 220,821,498.58	RMB 331,875,495.55
短期投资	2(10).6	24,464,676.05	26,022,425.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10).6	---	---
短期投资净额		24,464,676.05	26,022,425.00
应收股利		---	717,583.90
应收利息	7.38(3)	1,750,323.92	230,235,409.43
应收帐款	2(8).8	235,927,734.74	260,787,039.19
其他应收款	2(8).8.38(3)	415,800,290.52	249,753,083.77
减：坏帐准备	2(8).8	74,666,991.13	45,264,699.71
应收款项净额		577,061,034.13	465,275,423.25
预付帐款	9.38(3)	138,646,703.80	27,952,510.79
存货	2(9).10	103,951,786.82	71,962,770.71
减：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2(9).10	10,481,789.50	---
存货净额		93,469,997.32	71,962,770.71
其他流动资产		46,692.39	46,692.39
流动资产合计		1,056,260,926.19	1,154,088,311.0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1).11	416,483,937.52	280,249,034.61
其中：合并价差	2(11).11	(10,286,966.17)	(11,572,836.94)
长期投资合计		416,483,937.52	280,249,034.6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1).11	---	---
长期投资净额		416,483,937.52	280,249,034.6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2).12	4,415,383,121.25	4,363,177,978.23
减：累计折旧	2(12).12	1,887,639,777.52	1,562,212,525.16
固定资产净值		2,527,743,343.73	2,800,965,453.07
在建工程	2(13).13	56,102,800.11	705,065,409.24
固定资产合计		2,583,846,143.84	3,506,030,862.3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4).14	279,415,667.21	292,997,052.95
开办费	2(15).15	3,280,907.12	4,854,405.13
长期待摊费用	2(16).16	666,141.93	1,125,580.18
长期应收款	17	695,658,748.75	---
其他长期资产	18	15,770,000.00	15,77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94,791,465.01	314,747,038.26
资产总计		RMB 5,051,382,472.56	RMB 5,255,115,246.20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1998.12.31

	附注	1999.12.31	1998.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RMB 649,999,061.24	RMB 516,794,500.00
应付票据	20.38(3)	12,400,000.00	---
应付帐款	21.38(3)	53,390,130.24	61,987,307.56
预收帐款		186,531.68	---
应付福利费		80,398,190.04	73,865,102.89
应付股利	22	207,185,619.79	137,107,261.96
应交税金	23	73,623,673.01	115,035,215.35
其他应交款		869.61	---
其他应付款	24.38(3)	170,337,156.47	266,693,124.06
预提费用	25	36,137,499.78	37,684,773.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6.38(3)	127,004,239.15	118,181,627.52
流动负债合计		1,410,662,971.01	1,327,348,913.1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7.38(3)	1,039,846,756.47	1,590,656,184.63
住房周转金		416,203.13	338,824.05
长期负债合计		1,040,262,959.60	1,590,995,008.68
负债合计		2,450,925,930.61	2,918,343,921.82
少数股东权益	2(19)	952,047,488.56	804,861,418.21
股东权益：			
股本	28	906,616,206.00	906,616,206.00
资本公积	29	92,872,344.57	51,977,759.96
盈余公积	30	616,106,525.41	467,352,755.96
其中：公益金		121,684,804.40	92,537,639.27
未分配利润	31	32,813,977.41	105,963,184.25
股东权益合计		1,648,409,053.39	1,531,909,906.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RMB 5,051,382,472.56	RMB 5,255,115,246.20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1998.12.31

	附注	1999.12.31	RMB	1998.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RMB 39,204,321.49	RMB	124,962,678.64
短期投资		8,450.00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短期投资净额		8,450.00		---
应收股利		---		55,717,583.90
应收利息		2,877,950.12		2,963,215.97
应收帐款		---		---
其他应收款	2(8).8	133,222,244.88		118,548,182.20
减：坏帐准备		22,963,604.73		17,625,699.22
应帐款项净额		110,258,640.15		100,922,482.98
预付帐款		112,327,443.00		12,211,200.00
存货		3,979,559.84		---
其他流动资产		46,692.39		46,692.39
流动资产合计		268,703,056.99		296,823,853.8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1).11	1,613,136,317.24		1,286,815,445.4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1).11	---		---
长期投资净额		1,613,136,317.24		1,286,815,445.4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7,811,487.88		34,368,771.88
减：累计折旧		10,047,189.51		7,673,505.92
固定资产净值		27,764,298.37		26,695,265.96
固定资产合计		27,764,298.37		26,695,265.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15,770,000.00		15,77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770,000.00		15,770,000.00
资产总计		RMB 1,925,373,672.60	RMB	1,626,104,565.2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1998.12.31

	1999.12.31		1998.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RMB 110,000,000.00	RMB	30,000,000.00
预收帐款	185,431.00		---
应付福利费	250,787.16		151,280.73
应付股利	199,455,565.32		90,661,620.60
应交税金	(631,074.77)		---
其他应付款	8,650,924.24		1,161,584.22
预提费用	1,340,558.52		9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9,252,191.47		122,964,485.55
长期负债：			
住房周转金	416,203.13		338,824.05
长期负债合计	416,203.13		338,824.05
负债合计	319,668,394.60		123,303,309.60
股东权益：			
股本	906,616,206.00		906,616,206.00
资本公积	92,872,344.57		51,977,759.96
盈余公积	539,488,111.87		408,325,868.79
其中：公益金	121,684,804.40		92,537,639.27
未分配利润	66,728,615.56		135,881,420.94
股东权益合计	1,605,705,278.00		1,502,801,25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RMB 1,925,373,672.60	RMB	1,626,104,565.29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999	1998
主营业务收入	2(17).37	RMB 1,583,749,777.70	RMB 1,397,667,961.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	1,083,404,457.95	926,204,693.7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1,994,704.30	2,597,613.41
主营业务利润		498,350,615.45	468,865,654.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2	7,799,492.65	18,736,008.60
减：存货跌价损失	2(9)	10,481,789.50	---
管理费用		82,919,501.20	64,200,361.98
财务费用	33	133,874,131.09	156,883,601.05
营业利润		278,874,686.31	266,517,699.57
加：投资收益	34	91,569,134.81	56,610,116.05
补贴收入	3(1).35	112,385,219.88	90,733,487.78
营业外收入		479,339.52	4,466,019.82
减：营业外支出		7,517,064.57	1,543,319.45
利润总额		475,791,315.95	416,784,003.77
减：所得税	2(18).3(2)	33,268,560.40	30,787,910.70
少数股东损益	2(19)	151,051,104.26	128,311,383.35
净利润		291,471,651.29	257,684,709.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105,963,184.25	134,211,286.12
可供分配的利润		397,434,835.54	391,895,995.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46,738,691.50	47,057,635.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45,558,688.49	65,046,538.39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5,137,455.55	279,791,822.3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	72,867,912.82	83,167,017.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	199,455,565.32	90,661,620.60
未分配利润	31	RMB 32,813,977.41	RMB 105,963,184.25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一九九九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999		1998
	RMB	---	RMB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5,887.94
主营业务利润(亏损)		---		(5,887.94)
加：其他业务利润		849,633.15		222,557.90
减：管理费用		19,103,978.51		19,595,966.96
财务费用		(540,392.78)		(6,194,543.11)
营业利润(亏损)		(17,713,952.58)		(13,184,753.89)
加：投资收益	34	281,917,260.70		219,577,629.09
营业外收入		262,718.68		---
减：营业外支出		3,001,023.78		2,500.00
利润总额		261,465,003.02		206,390,375.20
减：所得税		---		---
净利润		261,465,003.02		206,390,375.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881,420.94		155,299,069.78
可供分配的利润		397,346,423.96		361,689,444.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147,165.13		25,989,692.9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147,165.13		25,989,692.9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9,052,093.70		309,710,059.0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2,867,912.82		83,167,017.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455,565.32		90,661,620.60
未分配利润	RMB	66,728,615.56	RMB	135,881,420.9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九九九年度

		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1,904,659,916.02
	收到的租金		2,652,16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97,172.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9,721.05
	现金流入小计		1,947,968,97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092,554.74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966,45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20,051.2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47,350,986.44
	支付的所得税款		41,564,172.64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9,978,64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76,343,913.12
	现金流出小计		1,161,216,77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52,194.0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6,510,334.52
	收回对外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债券(或贷款)利息收入所得到的现金		1,381,5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701.56
	现金流入小计		40,193,58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098,497.49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9,550,0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63,648,49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54,916.4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2,611.63
	现金流入小计		668,822,611.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7,603,928.16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32,703,901.92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240,074.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2,210.18
	现金流出小计		1,365,610,1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87,503.1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0,878,479.6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RMB	(112,611,745.9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项 目	RMB	---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471,651.29	
加：少数股东损益	151,051,104.26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74,666,991.14	
固定资产折旧	325,427,252.36	
无形资产摊销	13,581,385.74	
递延资产摊销	1,008,01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49,257,101.67	
投资损失(减：收益)	(91,569,134.8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989,01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9,741,39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184,593.09	
存货跌价准备	10,481,789.50	
其他	8,921,8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52,194.0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821,498.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875,495.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4,464,676.0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6,022,42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RMB (112,611,745.92)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RMB	5,763,861.39
现金流入小计		5,763,86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4,370.39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454.71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9,13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7,268.35
现金流出小计		18,481,22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36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2,846,264.52
收回对外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债券(或贷款)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044,479.85
现金流入小计		45,890,74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71,738.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9,550,0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61,121,7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30,99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6,351,831.92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49,717.15
现金流出小计		77,801,54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8,45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RMB	(85,749,907.15)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RMB	---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465,003.02
加：固定资产折旧		2,373,683.59
递延资产摊销		
财务费用		(273,153.65)
投资损失(减：收益)		(281,917,260.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79,559.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432,77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81,15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364.4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04,32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962,678.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45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RMB	(85,749,907.1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设立说明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 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筹设。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 能源集团以深能总字[1992]066 号文决定, 将其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性资本, 包括截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经审验及评估的妈湾电力公司资产净值的 55%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缴付的第一期第二次出资额转让予本公司, 作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资本权益转让的协议》, 将会计上的产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以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执照号为深内法字 04581, 注册号为 19224115-8 号。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1)第 34 号文批准, 本公司的股票已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惟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能公司”)和深圳能源保税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仓公司”)以港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 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月份终了, 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月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折合本位币差额, 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香港港能公司和保税仓公司年末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的方法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一九九九年度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合计数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之间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中所有项目,均按一九九九年度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合为人民币金额,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已作为调节项目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坏帐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损失。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公司原于决算日按应收帐款余额的5%计提坏帐准备。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于决算日,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坏帐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7%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年以上	25%

* 其中,本公司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深圳供电局(以下简称“深圳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深圳市物价局批准的电价与深圳供电局结算,并于下月收回款项,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帐准备。

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整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该等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附注2(20)。

坏帐准备的细节在附注8中表述。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燃料、材料和备品备件。

燃料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燃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其他存货日常以计划成本计价,月份终了,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按存货的存销比例分摊计入存货成本与销售成本,从而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

本。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0 中表述。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于决算日,本公司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即按短期投资总成本高于总市价的差额提取跌价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一九九九年度及一九九八年度、一九九七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短期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其中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权益性资本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 50%以上权益性资本,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权益性资本,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香港港能公司对妈湾电力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成本与其在妈湾电力公司资产净值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设置“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帐项核算,并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于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一九九九年度及一九九八年度、一九九七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11 中表述。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8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用的实物资产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惟妈湾电力公司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的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帐;妈湾电力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一号、二号发电机组按工程帐面造价暂估入帐,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帐的帐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

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5	19.00%

妈湾电力公司的机器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根据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妈湾电力公司下属两间非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电厂——月亮湾燃机电厂和妈湾发电厂的机器设备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分别为 0.11 人民币元和 0.08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细节在附注 12 中表述。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于实际交付使用时转作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 13 中表述。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实际成本计价。

A. 妈湾电力公司的月亮湾燃机电厂和妈湾发电厂以及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港务公司”)有偿取得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分三十年摊销。

B. 保税仓公司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无形资产的细节在附注 14 中表述。

(15) 开办费摊销方法

开办费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资本性支出),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分五年摊销。

开办费的细节在附注 15 中表述。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供水管线工程费是妈湾电力公司的月亮湾燃机电厂根据《关于南山热电厂、赤湾港供水管线工程投资分摊报告》,向中国南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供水管线使用权而一次性支付的工程费用,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年摊销。

B. 排洪渠工程费是指妈湾电力公司的月亮湾燃机电厂循环水排水通道建设费用,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年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6 中表述。

(17) 收入确认原则

妈湾电力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油料港务公司的卸油收入,以完成劳务及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费收入,以与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租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37 中表述。

(18)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3(2)中表述。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本公司的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油料港务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编制会计报表的。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上述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及重新表述。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外商投资企业——妈湾电力公司和油料港务公司于税后利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除外)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所拥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如附注2(8)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对坏帐准备会计政策的变更,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度的合并净利润计29,524,571.93人民币元,业已计入本年度“管理费用”帐项;同时,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整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

上述坏帐准备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一九九九年以前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影响数为43,962,780.53人民币元,其中调减了一九九八年度合并净利润计5,250,519.10人民币元,调减了一九九八年合并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38,712,261.43人民币元;同时,调减了一九九八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525,051.91人民币元、提取法定公益金计525,051.91人民币元及任意盈余公积计1,680,166.11人民币元;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的“盈余公积”项目的年初数计15,118,193.58人民币元。

附注3. 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公司名称	税项	税目	税率
本公司	房租收入	营业税	5%
妈湾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油料港务公司	卸油收入	营业税	3%
保税仓公司	仓储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运输及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分局深国税四立[1999]108号文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的《一九九八年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妈湾电力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减半缴纳

增值税计 80,888,047.00 人民币元。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返退[1998]37 号、[1999]24 号文规定,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收到退还的一九九八年第三、四季度因改征增值税而多缴纳的税款计 31,145,674.00 人民币元。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税联发[1995]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退还的一九九八年度应改征增值税而多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 351,498.88 人民币元。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妈湾电力公司:	
妈湾发电厂	7.5% *
月亮湾燃机电厂	15% *
油料港务公司	7.5% **
保税仓公司	--- ***

* 经深圳市税务局南山分局以[1993]深税南减免字第 3 号文批准,妈湾电力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九九四年,经深圳市税务局深税函[1994] 1 号文批复,妈湾电力公司的妈湾发电厂和月亮湾燃机电厂可分别计算减免税期限。月亮湾燃机电厂一九九一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本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妈湾发电厂一九九四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根据一九九八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深地税南减免[1998]第 94 号批文,妈湾发电厂从一九九九年度起至二零零一年度止继续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年度妈湾发电厂按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税务局南山分局以(1994)深税南减免字第 9 号文批准,油料港务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四年度为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本年度按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根据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仓储业的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可免缴企业所得税一年。保税仓公司本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惟报经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尚在申报之中。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房产税系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以[1995]深地税南减字第 75 号文批准,新建或购置的房产,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缴房产税三年。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5) 预提外国企业所得税

经深圳市税务局深税减免[1994]45 号文批准,妈湾电力公司支付给三和银行的商业贷款利息,按 20%的税率减半预提外国企业所得税。

附注 4.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 本公司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1. 妈湾电力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1989.09.11	RMB 560,000,000.00	55%	发电,供电, 电力工程	中外合资	劳德容
2. 香港港能公司	FLAT/RMC 7/5 GREENFIELD MANS & KZNGSTON ST CAUSEWAY HK	1994.12.15	HKD 1,000,000.00	90%	电力建设及 投资	境外有限 责任公司	林腾龙

(2)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保税仓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1996.03.28	RMB 41,323,691.52	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管理,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仓储等	有限责任公司	劳德容
2. 油料港务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0泊位	1993.07.17	RMB 28,000,000.00	装卸、储存、供应 石油产品	外商投资企业	赵效

* 保税仓公司系由妈湾电力公司及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与本公司联营设立的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

** 油料港务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妈湾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根据油料港务公司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会决议,妈湾电力公司将其拥有的月亮湾码头按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重估价值计 51,609,925.56 人民币元转让予该公司,其中 13,93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妈湾电力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此一出资日期确定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上述资产的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

油料港务公司本年度的会计报表系由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本公司拥有 50%以下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1.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金岗电力公司)*	深圳宝安区松岗镇东方村	1991.09.12	RMB 56,000,000.00	19%	发电供热及维修等	合资	文伟基
2. 深圳长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长安电力公司)**	深圳葵涌镇	1992.05.19	RMB 45,000,000.00	10%	发电设备修造及技术服务等	中外合资	于志安
3. 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总公司(国贸工程公司)***	惠州江北三新管理区	1993.12.21	RMB 20,000,000.00	15%	房产单项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周锐钊
4. 西部电力公司	深圳燕南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1994.06.30	RMB 680,000,000	25%	电厂及配套设备等	全民与股份制	劳德容
5. 深圳能源(钦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钦州实业公司)****	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8 号	1997.01.28	RMB 40,200,000.00	25%	码头,油库的开发, 装卸,运输等	有限责任公司	劳德容
6. 深圳市能源配电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振华路 19 号桑达大厦 1708 室	1997.08.18	RMB 10,000,000.00	10%	住宅区,开发区,工业区小区的配电,供电服务等	有限责任公司	金根发
7. 深圳市能源港务有限公司(能源港务公司)	深圳福田区振华路 19 号桑达大厦 1703 室	1997.08.25	RMB 10,000,000.00	20%	煤炭,煤灰及自用物资装卸,仓储等	有限责任公司	林腾龙
8. 上海深能富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深能富苑公司)	上海中宁路 176 号 美苑大厦 322 号	1998.06.03	RMB 22,000,000.00	10%	中西餐、住宿、物业管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劳德容
9.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新科技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投资大厦第 23 楼 E 区	1999.08.25	RMB 700,000,000.00	4.29%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等	有限责任公司	王穗明

* 根据金岗电力公司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将注

册资本由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56,000,000.00 人民币元,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长安电力公司支付投资款计 5,025,000.00 人民币元,取得能源集团在长安电力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的全部权益性资本(权益性资本比例为 10%),到期后能源集团无条件以原价向本公司收回该等权益。根据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国贸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占其权益性资本的比例为 15%。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国贸工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股东投资款用途的决议》规定,各股东对该公司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计 30,0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又投资了 4,500,000.00 人民币元。由于国贸工程公司未对追加的投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上述投资款计 4,500,000.00 人民币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帐项;此外,本公司根据《合资经营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总公司合同书》的条款,按 15% 的出资比例在认缴出资额之外向国贸工程公司垫付了资金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

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国贸工程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深圳市中龙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发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规定,本公司将其在国贸工程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同意将其对国贸工程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同意国贸工程公司以其拥有的“惠州国际贸易中心”的部分物业偿还其对中龙发公司的上述负债,并委托国贸工程公司将上述物业作价为 3,000,000.00 人民币元出售给本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惠州国际贸易中心”楼宇认购合同书》);本公司同意将上述对国贸工程公司的垫付款余额计 13,500,000.00 人民币元转为认购楼宇款。

**** 根据钦州实业公司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40,200,000.00 人民币元,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钦州实业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正式投入经营,该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的会计报表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 配电服务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尚处于筹建期。

附注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1998-12-31			1999-12-31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RMB	86,463.74	---	RMB	179,498.84	---
	HKD	130,605.61	1.0682	HKD	174,619.62	1.0651
	USD	9,338.42	8.2787	USD	1,100.42	8.2793
	FF	545.40	1.4763	FF	545.40	1.2615
						331,593.43
银行存款	RMB	324,308,545.16	---	RMB	198,216,940.34	---
	HKD	1,801,046.50	1.0682	HKD	1,476,100.25	1.0651
	USD	316,035.22	8.2787	USD	439,769.34	8.2793
	FF	203,124.63	1.4763	FF	3,814.03	1.2615
						329,460,010.28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083,891.84	---	RMB	2,091,966.23	---
	RMB	---	---	RMB	11,062,168.06	---
	HKD	---	---	HKD	577,915.53	1.0651
	USD	---	---	USD	378,937.30	8.2793
						2,083,891.84
						RMB 331,875,495.55
						179,498.84
						185,648.44
						9,369.09
						691.95
						375,208.32
						198,216,940.34
						1,577,716.51
						3,660,695.86
						4,838.04
						203,460,190.75
						2,091,966.23 *
						11,062,168.06 **
						630,968.18 **
						3,200,997.04 **
						16,986,099.51
						RMB 220,821,498.58

* 妈湾电力公司存入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用于远期外汇买卖的保证金计2,000,000.00人民币元及其存款利息计91,966.23人民币元。

** 系存入的信用证保证金。

附注6.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三九医药”*	RMB ---	RMB ---	RMB 8,450.00	RMB ---
债券投资：				
1998年5年期凭证式国债	5,000,000.00	---	---	---
896国债	21,022,425.00	---	24,456,226.05	---
	26,022,425.00	---	24,456,226.05	---
	RMB 26,022,425.00	RMB ---	RMB 24,464,676.05	RMB ---

* 系本公司中签购入尚未上市交易的“三九医药”1,000股股票。

附注7.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应收关联方利息	RMB 18,006,651.92		RMB 1,750,323.92*	
深圳供电局	211,958,570.00		---	
其他	270,187.51		---	
	RMB 230,235,409.43		RMB 1,750,323.92	

* 应收关联方利息详见附注38(3)。

附注8. 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帐龄	1998-12-31			1999-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RMB 221,579,783.59	43.40%	RMB 5,013,443.61	RMB 320,852,923.95	49.23%	RMB 13,841,318.92
1-2年	140,877,171.18	27.59%	14,087,717.12	66,545,060.01	10.21%	6,654,506.00
2-3年	108,572,530.63	21.27%	16,285,879.59	119,113,441.13	18.28%	17,867,016.17
3年以上	39,510,637.56	7.74%	9,877,659.39	145,216,600.17	22.28%	36,304,150.04
	RMB 510,540,122.96	100.00%	RMB 45,264,699.71	RMB 651,728,025.26	100.00%	RMB 74,666,991.13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帐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供电局	RMB 123,128,246.50		1年以内
	RMB 100,000,000.00		3年以上	*

*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供电局签订的《关于与深圳供电局清偿历史旧欠电费的有关处理问题的会议纪要》，妈湾电力公司应收深圳供电局电费款中，尚有试运行期间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供电局在结算电费时因数量和价格等差异所形成的旧欠电费款计179,281,289.28人民币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对该项旧欠电费款尚有100,000,000.00人民币元未收回。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能源集团	RMB 124,084,503.14*		1年以内
深圳供电局	RMB 94,379,821.25**		1年以内	分期偿还
西部电力公司	RMB 81,179,075.25*		1年以内	租赁费及其他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MB 40,000,000.00***		1年以内	委托理财
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3年以上	对方资金困难，楼宇暂停建

*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38(3)。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签订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以粤电财(1997)7号文

《关于〈妈湾电厂一期配套工程共同费用和概算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函》及粤电基(1997)81号文《关于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概算审查批复》，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概算价值为677,580,000.00人民币元；自一九九六年度起的五年期间，由深圳供电局偿还妈湾电力公司上述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还贷期间利息以年利率12%计算(年利率系根据输变电工程历年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利率和外币贷款汇率的变化确定)。妈湾电力公司按输变电工程的概算价值以及已还金额、还款日期计算了一九九六年度、一九九七年度、一九九八年度应收深圳供电局输变电工程利息收入计211,958,570.00人民币元，并计入了上述各年度损益类帐项。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妈湾电力公司已收回输变电工程款计94,500,000.00人民币元。

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二届142次常务会议同意深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电价的请示》，决定深圳市电价调整后，所形成的盈利存入深圳市电价平衡基金专户、专款专用，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监督使用，深圳供电局可以动用此款偿还所欠妈湾电力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一九九九年十月，深圳市物价局举行深圳市电价调整咨询听证会，会同深圳市能源办公室、深圳供电局制定了电价调整方案。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了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

根据深价[1999]175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说明》及深价[1999]190号文《关于调整电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同意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共计924,580,000.00人民币元(其中概算价值计677,580,000.00人民币元，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按工程概算价值及12%的年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为247,000,000.00人民币元)。自一九九九年十月用电，十月抄表之日起，对深圳市电价进行调整，其中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还本付息额为0.0112元人民币/千瓦时，据此，其十年内偿还年利率为6.21%，每年度可形成偿还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的资金来源计126,880,0000.00人民币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妈湾电力公司已收到深圳供电局从按售电量收到的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还本付息专项资金支付的5,000,000.00人民币元。

鉴于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还本付息额的收取与深圳市用电量有关，且深圳市用电量每年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增长而增长，还本付息额也有所变动，因此，妈湾电力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度内暂未计提利息，并将已到期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计94,379,821.25人民币元列入“其他应收款”帐项；将一年以上到期部分计695,658,748.75人民币元列入“长期应收款”帐项。

*** 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理财协议书》，长城证券公司对本公司10,000,000.00人民币元及妈湾电力公司30,000,000.00人民币元进行专户管理，专户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等有价值证券，委托理财的期限为一年，投资收益以年为计，一次交付。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应收国贸工程公司17,187,900.00人民币元，其中16,500,000.00人民币元详见附注4(3)所述。

(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	1年以内	借款
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RMB	16,600,000.00 **	3年以上	法院尚在追缴中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MB	10,000,000.00 *	1年以内	委托理财
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社	RMB	5,000,000.00 ***	3年以上	已判决,未执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MB	2,991,550.00	1年以内	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

* 详见附注8(3)所述。

** 根据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宝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品楼回购合同书》,本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的富豪花园A座二层裙楼建筑面积为3,036平方米的物业;并由协宝公司代理(该合同业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本公司向协宝公司支付20,000,000.00人民币元,并于当日收到回购定金计3,400,000.00人民币元。

因本公司未能接收上述合同约定的物业,故对逾期债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和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粤高法刑经终字第3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上述购房款中计有14,100,000.00人民币元由协宝公司转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的帐户内,该款项由法院向深圳凯成实业公司追缴后依法退还本公司。

***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在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大通信用社”)存入金额为6,000,000.00人民币元、存期为半年的定期存款。一九九七年度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款单位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并将本公司作为第三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经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1997)晋中经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8)晋经二终字第31号终审裁定书判决,本公司与大通信用社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有效,大通信用社尚应向本公司偿还存款本金及其利息。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该存款本金计5,000,000.00人民币元及其利息款。

附注9. 预付帐款

预付帐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能源集团	RMB	92,000,000.00 *	1年以内	收购股权款
展华投资有限公司	RMB	27,588,248.00 **	2至6年	购房款
深圳市美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RMB	13,985,566.00 ***	1年以内	购房款
深圳市石油公司	RMB	2,783,917.33	1年以内	购燃油款
重庆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RMB	2,209,200.00	1年以内	购车款

* 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38(3)。

** 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分别于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和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与展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展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协议用地,由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提供部分建设资金共计30,614,720.00人民币元,参资建设“华能大厦”,并可分别分得建筑面积为1,600平方米及1,894.08平方米的写字楼。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能源集团与展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展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能源集团承让展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能大厦的全部权益,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房产已进入全面装修阶段,尚未竣工交付使用,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已支付上述房款计27,588,248.00人民

币元。

*** 系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于本年度预付的购房款。

附注10.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燃料	RMB 20,770,403.22	RMB ---	RMB 42,441,748.79	RMB ---
材料	9,090,345.24	---	4,412,252.62	---
备品备件	42,102,022.25	---	57,097,785.41	10,481,789.50
	<u>RMB 71,962,770.71</u>	<u>RMB ---</u>	<u>RMB 103,951,786.82</u>	<u>RMB 10,481,789.50 *</u>

* 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货帐面成本与市价孰低进行计提。

附注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1999-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其他股权投资	268,414,034.61	---	154,256,321.31	18,021,418.40	404,648,937.52	---
	<u>RMB280,249,034.61</u>	<u>RMB ---</u>	<u>RMB 154,256,321.31</u>	<u>RMB18,021,418.40</u>	<u>RMB 416,483,937.52</u>	<u>RMB ---</u>

(2) 本公司的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1999-12-31		年末市值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230,800(A股)	0.46%	RMB 4,185,000.00	RMB --- RMB23,445,708.00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700,000(A股)	0.81%	1,250,000.00	--- 11,277,000.00
成都陈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0,000(A股)	1.69%	4,100,000.00	--- 21,696,000.00
四川长江包装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0,000(A股)	1.98%	2,300,000.00	--- 12,816,000.00
				<u>RMB 11,835,000.00</u>	<u>RMB --- RMB69,234,708.00</u>

(3) 本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日	1999-12-31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妈湾电力公司	1989.09.11-2019.09.11	RMB 1,195,239,294.12	55%	RMB 166,199,178.42	RMB 887,239,294.12
长安电力公司	1990.05.02-2010.05.02	5,025,000.00	10%	---	---
金岗电力公司	1991.09.12-2011.09.12	10,640,000.00	19%	---	---
西部电力公司	1994.06.30-2024.06.30	326,606,750.19	25%	107,920,450.53	156,606,750.19
香港鹤公司	1994.12.15-2012.12.15	2,885,370.10	90%	(6,069,980.16)	1,908,700.10
保税仓公司	1996.03.28-2046.03.28	17,022,576.78	40%	493,100.18	493,100.18
钦州实业公司	1997.01.28-2047.01.28	9,189,219.83	25%	1,689,219.83	1,689,219.83
配电服务公司	1997.08.18-2047.08.18	1,000,000.00	10%	---	---
能原巷务公司	1997.08.25-2047.08.25	1,536,993.74	20%	(463,006.26)	(463,006.26)
深甯嘉苑公司	1998.06.03-2013.06.02	2,146,112.48	10%	(53,887.52)	(53,887.52)
创研科技公司	1999.08.25-2049.08.25	30,000,000.00	4.29%	---	---
		<u>RMB 1,601,301,317.24</u>		<u>RMB 269,715,075.02</u>	<u>RMB 1,047,420,170.64</u>

(4) 股权投资差额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妈湾电力公司	RMB (12,858,707.71)	10年	RMB (1,285,870.77)	RMB (10,286,966.17)

股权投资差额详见附注 2(11)。

附注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RMB 917,750,879.94	RMB 44,308,396.26	RMB ---	RMB 962,059,276.20
机器设备	3,385,828,452.56	768,498.17	79,776.21	3,386,517,174.52 **
运输工具	41,162,396.30	4,801,281.09	---	45,963,677.39
其他设备	18,436,249.43	2,506,206.85	99,463.14	20,842,993.14
	<u>4,363,177,978.23</u>	<u>52,384,382.37 *</u>	<u>179,239.35</u>	<u>4,415,383,121.25</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3,502,502.30	41,809,343.48	---	235,311,845.78
机器设备	1,330,521,198.07	277,069,420.47	---	1,607,590,618.54
运输工具	25,348,797.14	4,320,576.92	---	29,669,374.06
其他设备	12,840,027.65	2,262,761.67	34,850.18	15,067,939.14
	<u>1,562,212,525.16</u>	<u>RMB 325,462,102.54</u>	<u>RMB 34,850.18</u>	<u>1,887,639,777.52</u>
固定资产净值	<u>RMB 2,800,965,453.07</u>			<u>RMB2,527,743,343.73</u>

* 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数计44,917,757.11人民币元。

** 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仅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暂估入帐计3,000,000,000.00人民币元。

附注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1999-1-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1999-12-31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代建工程及二期工程尾款	RMB 655,137,943.09	RMB 51,102,655.77	RMB ---	RMB677,580,000.00 *	RMB 28,660,598.86 **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大部分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中:利息资本化	76,410,148.44	---	---	76,410,148.44	---		
住宅工程	897,077.08	559,203.00	---	---	1,456,280.08	自有资金	99%
仓库工程	31,140,665.36	16,951,823.82	44,917,757.11	---	3,174,732.07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已完工,零星工程未投入使用
其中:利息资本化	2,546,629.46	560,659.11	3,107,288.57	---	---		
其他工程	17,889,723.71	5,501,241.60	---	579,776.21	22,811,189.10	自有资金	
	<u>RMB705,065,409.24</u>	<u>RMB 74,114,924.19</u>	<u>RMB 44,917,757.11</u>	<u>RMB678,159,776.21</u>	<u>RMB 56,102,800.11</u>		

* 其他减少数详见附注8(3)。

** 其中代建工程系妈湾电力公司为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管理局建设的输电变电附属工程。

附注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金额	1999-1-1	本年摊销	1999-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RMB 357,152,368.62	RMB 292,997,052.95	RMB 13,581,385.74	RMB 279,415,667.21	24年-47年

附注15. 开办费

开办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1999-12-31
开办费	RMB 4,854,405.13	RMB 2,637,085.35	RMB 3,768,150.67	RMB 442,432.69	RMB 3,280,907.12

附注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原始金额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999-12-31
供水管线工程费	RMB 8,202,482.92	RMB 285,580.10	RMB ---	RMB 285,580.10	RMB ---
排洪渠工程费	1,400,000.00	840,000.08	---	280,000.18	559,999.90
仓储系统软件费	106,142.03	---	106,142.03	---	106,142.03
	<u>RMB 9,708,624.95</u>	<u>RMB 1,125,580.18</u>	<u>RMB 106,142.03</u>	<u>RMB 565,580.28</u>	<u>RMB 666,141.93</u>

附注17.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深圳供电局 RMB --- RMB 695,658,748.75

应收深圳供电局款详见附注8(3)。

附注1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金岗电力公司	RMB	15,770,000.00	RMB	15,770,000.00

根据金岗电力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对金岗电力公司的实际投资款计26,410,000.00人民币元,扣除本公司按19%的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额计10,640,000.00人民币元后,其余计15,770,000.00人民币元列入“其他长期资产”帐项。

附注1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1999-1-1			1999-12-31			年利率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担保借款	RMB 434,000,000.00	---	RMB 434,000,000.00	RMB 649,999,061.24	---	RMB 649,999,061.24	5.3625%-8.712%
	USD 10,000,000.00	8.2787	82,794,500.00	USD ---	---	---	---
			<u>RMB 516,794,500.00</u>			<u>RMB 649,999,061.24</u>	

附注2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能源集团	RMB	---	RMB	12,400,000.00

系妈湾电力公司购买燃煤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计12,400,000.00人民币元。

附注21. 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RMB	47,978,545.72	RMB	33,155,682.80 *
其他		14,008,761.84		20,234,447.44
		<u>RMB 61,987,307.56</u>		<u>RMB 53,390,130.24</u>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38(3)。

附注2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能源集团	RMB	3,002,251.51	RMB	4,610,943.65 *
纪明投资有限公司		1,443,389.85		3,119,110.82 *
CHARTERWAY LIMITED		19,000,000.00		---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00,000.00		---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661,620.60		199,455,565.32
		<u>RMB 137,107,261.96</u>		<u>RMB 207,185,619.79</u>

* 根据油料港务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应付各股东的股利暂缓支付。

附注23.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产品增值税	RMB	101,414,861.03	RMB	63,800,655.67
营业税		2,516,169.52		2,919,305.70
消费税		7,586.14		7,58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300.04		72,259.82
企业所得税		9,678,283.47		5,521,298.51
印花税		10,773.22		(53.59)
房产税		1,188,839.82		1,287,124.07

外国企业所得税	14,130.43	---
个人所得税	1,271.68	15,496.69
	<u>RMB 115,035,215.35</u>	<u>RMB 73,623,673.01</u>

附注2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RMB	68,506,105.78	RMB	78,284,928.55 *
职工社会保险款		14,233,423.41		12,610,902.53
预收代建工程款		118,500,000.00		24,000,000.00 **
应付深圳市财政局款项		26,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		39,453,594.87		30,441,325.39
	<u>RMB</u>	<u>266,693,124.06</u>	<u>RMB</u>	<u>170,337,156.47</u>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38(3)。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收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投入的代建输变电附属工程款计24,000,000.00人民币元。

附注25.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结存原因
借款利息	RMB	2,397,746.10	RMB	2,456,381.61	按借款合同计提未支付部分
大修理费		27,500,000.00		22,000,000.00 *	---
奖金		4,350,000.00		10,036,230.32	当年度奖金，下年度发放
担保费		2,770,450.00		---	---
董事会费		500,000.00		283,858.00	按董事会决议计提未使用部分
其他		166,577.70		1,361,029.85	---
	<u>RMB</u>	<u>37,684,773.80</u>	<u>RMB</u>	<u>36,137,499.78</u>	

* 系根据电力主管部门关于发电机组大修理间隔年限的规定，以及妈湾电力公司的大修理计划和能源集团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复，妈湾电力公司均衡预提一号、二号发电机组的大修理费用。

附注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1998-12-31			1999-12-31			年利率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担保借款	USD	5,000,000.00	8.2787	RMB	41,399,000.00	USD	4,000,000.00	8.2793	RMB	33,117,200.00	浮动
	HKD	50,000,000.00	1.06845		53,422,500.00	HKD	50,000,000.00	1.0651		53,265,000.00 *	浮动
	RMB	---	---		---	RMB	40,000,000.00	---		40,000,000.00	浮动
										<u>94,821,500.00</u>	
											<u>126,382,200.00</u>
加：应计利息										<u>23,360,127.52</u>	<u>622,039.15</u>
										<u>RMB 118,181,627.52</u>	<u>RMB 127,004,239.15</u>

* 该借款计50,000,000.00港元已逾期，尚未办理展期手续。

附注2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均系妈湾电力公司从银行借入的款项，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1999-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USD	43,300,000.00	8.2793	RMB	358,438,308.35	1993.06.04-2002.10.20	浮动	由能源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FRF	79,301,782.93	1.2615		100,038,888.21	1992.03.30-2002.10.14	浮动	由深圳市计划局广东核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RMB	580,000,000.00	---		580,000,000.00	1998.06.26-2001.12.18	浮动	由能源集团担保
加：应计利息					<u>1,369,559.91</u>			
					<u>RMB 1,039,846,756.47</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长期借款余额比上年同期下降34.63%，主要是妈湾电力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归还长期借款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帐项，从而使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附注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减少	1999-12-31
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RMB 582,405,418.00	RMB ---	RMB 582,405,418.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540,470,700.00	---	540,470,7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934,718.00	---	41,934,718.00
2. 国有法人股转配	32,131,194.00	---	32,131,194.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614,536,612.00</u>	<u>---</u>	<u>614,536,612.00</u>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2,079,594.00	---	292,079,594.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292,079,594.00</u>	<u>---</u>	<u>292,079,594.00</u>
股份总数	<u>RMB 906,616,206.00</u>	<u>RMB ---</u>	<u>RMB 906,616,206.00</u>

上述实收股本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为“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1997)第23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附注29.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股本溢价	RMB 52,148,087.09	RMB ---	RMB ---	RMB 52,148,087.09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	41,000,000.00 *	---	41,000,000.00
投资准备	(170,327.13)	(105,415.39)		(275,742.52)
	<u>RMB 51,977,759.96</u>	<u>RMB 40,894,584.61</u>	<u>RMB ---</u>	<u>RMB 92,872,344.57</u>

* 根据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深监退税字(1998)32号文和(1999)32号文的规定,西部电力公司收到财政部门返还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以税还贷的增值税款分别计59,610,000.00人民币元和104,390,000.00人民币元,业已计入西部电力公司“资本公积”帐项,本公司按拥有西部电力公司25%的权益性资本计算,计入“资本公积”帐项计41,000,000.00人民币元。

附注30.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RMB 179,597,922.00	RMB 46,738,691.50	RMB ---	RMB 226,336,613.50
公益金	92,537,639.27	29,147,165.13	---	121,684,804.40
任意盈余公积金	195,217,194.69	72,867,912.82	---	268,085,107.51
	<u>RMB 467,352,755.96</u>	<u>RMB 148,753,769.45 *</u>	<u>RMB ---</u>	<u>RMB 616,106,525.41</u>

* 如附注31所述,本年增加系本公司对一九九九年度合并净利润计提的各项盈余公积共计13,162,243.08人民币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香港港能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7,591,526.37人民币元。

附注31. 未分配利润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一九九九年度合并净利润计291,471,651.29人民币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及25%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并按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2.20人民币元(含税)。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153,887,223.49	RMB 130,371,590.74
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265,147,448.77	291,471,651.29
加：本年度合并净利润调增(减)数	(7,462,739.05) *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19,675,937.37) ***	(24,408,406.4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057,635.10	46,738,691.50 ****
提取法定公益金	65,046,538.39	45,558,688.4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83,167,017.50	72,867,912.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661,620.60	199,455,565.3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RMB 105,963,184.25</u>	<u>RMB 32,813,977.41</u>

* 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净利润调减数为7,462,739.05人民币元,详细说明如下:

(1) 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分局深国税四立[1999]第180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决定,妈湾电力公司应补缴一九九八年度增值税计3,319,727.48人民币元;此外于一九九九年度内,妈湾电力公司补缴一九九八年度营业税计1,343,707.89人民币元和一九九八年度企业所得税计2,392,936.33人民币元.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妈湾电力公司将上述补缴税款计7,056,371.70人民币元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帐项.

(2) 如附注38(2)A所述,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协议,妈湾电力公司于本年度补计一九九三年度起至一九九八年度止能源集团代垫煤款的利息,调整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帐项计13,925,313.41人民币元(其中对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数为3,890,026.90人民币元,对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0,035,286.51人民币元).

(3) 根据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0)审字第008号已审会计报表,油料港务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度内补收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至一九九八年度卸油收入计1,359,299.49人民币元,业已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帐项(对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359,299.49人民币元).

(4) 如附注2(20)所述,本公司由于坏帐准备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减了一九九八年度合并净利润计5,250,519.10人民币元.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对妈湾电力公司和油料港务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上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已调整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和上年度的实际数共计14,837,618.21人民币元,其中对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合并净利润调减了7,462,739.05人民币元,对少数股东损益调减了7,374,879.16人民币元.

**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数为24,408,406.49人民币元,详细说明如下:

(1) 如前所述,妈湾电力公司补缴一九九八年度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计7,056,371.70人民币元,补计能源集团一九九九年以前年度垫付煤款利息计13,925,313.41人民币元;油料港务公司补计一九九八年度卸油收入计1,359,299.49人民币元,共计19,622,385.62人民币元,本公司业已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2) 如附注2(20)所述,本公司由于坏帐准备会计政策的变更,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计43,962,780.53,人民币元(其中,调减了一九九八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计38,712,261.43人民币元);同时,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盈余公积”项目的年初数计15,118,193.58人民币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项目的上年实际数分别计525,051.91人民币元、525,051.91人民币元和1,680,166.11人民币元,共计2,730,269.93人民币元.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妈湾电力公司和油料港务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上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已调整了本公司一九九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和上年度的实际数共计48,466,972.57人民币元,其中对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24,408,406.49人民币元,对少数股东权益调减了24,058,566.08人民币元。

*** 综上所述,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公司共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24,408,406.49人民币元,其中调减了一九九八年度合并净利润计7,462,739.05人民币元;同时,调减了一九九八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计2,730,269.93人民币元,对一九九八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为19,675,937.37人民币元。

**** 详见附注30。

***** 提取法定公益金计45,558,688.49人民币元中的16,411,523.36人民币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香港港能公司及油料港务公司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企业根据其董事会决议,按税后利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计15,130,544.50人民币元和1,031,212.91人民币元及249,765.95人民币元,业已计入“应付福利费”帐项。

附注32.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其他业务收入	RMB 47,731,700.84	RMB 37,807,149.46
减：其他业务支出	28,995,692.24	30,007,656.81
其他业务利润	<u>RMB 18,736,008.60</u>	<u>RMB 7,799,492.65</u>

附注3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利息支出	RMB 220,749,507.41	RMB 156,264,234.17
减：利息收入	87,537,142.82	7,007,132.50
汇兑损失	15,410,344.17	6,724,272.94
减：汇兑收益	69.47	27,534,830.21
其他	8,260,961.76	5,427,586.69
	<u>RMB 156,883,601.05</u>	<u>RMB 133,874,131.09</u>

附注3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RMB 50,805,319.48	RMB 76,899,032.13 *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3,585,233.52	8,765,634.5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85,870.77	1,285,870.77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343,200.00	627,700.00
短期债券投资收益	590,492.28	1,381,545.00
其他投资收益	---	2,609,352.41
	<u>RMB 56,610,116.05</u>	<u>RMB 91,569,134.81</u>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计76,899,032.13人民币元,占一九九九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16.16%,其中计79,420,450.53人民币元是对西部电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取得的收益。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1.75%,主要是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发电量增长而增加净利润,从而使本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2) 本公司长期股票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8	1999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343,200.00	RMB 557,700.00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
	RMB 343,200.00	RMB 627,700.00

(3)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长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1998	1999
妈湾电力公司	RMB 160,474,902.02	RMB 195,701,589.52
西部电力公司	51,413,730.91	79,420,450.53
钦州实业公司	---	(860,780.17)
香港港能公司	4,198,680.26	(1,875,822.40)
保税仓公司	---	655,382.50
能源港务公司	---	(463,006.26)
深能富苑公司	---	(53,887.52)
深圳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4,085.65)	---
深圳晶能电力建设咨询公司	(81,742.80)	---
深圳巨能广告设计分公司	7,710.83	---
金岗电力公司	2,918,400.00	7,171,634.50
长安电力公司	666,833.52	1,594,000.00
	RMB 219,234,429.09	RMB 281,289,560.70

附注35.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减免增值税额转入	RMB 48,733,103.63	RMB 80,888,047.00
退回因改征增值税而多缴的增值税税款	32,356,777.70	31,145,674.00
退回因改征消费税而多缴的税款	8,760,000.00	---
退回因改征增值税而多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款	883,606.45	351,498.88
	RMB 90,733,487.78	RMB 112,385,219.88 *

* 补贴收入详见附注3(1).

附注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支付托管费	RMB 40,180,731.00
支付机组财产保险费	8,321,745.01
其他	27,841,437.11
	RMB 76,343,913.12

附注37. 分行业资料

分行业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1998	1999	1998	1999	1998	1999
电力行业	RMB1,384,701,353.32	RMB 1,566,922,125.98	RMB 923,943,004.35	RMB 1,078,644,576.19	RMB 460,758,348.97	RMB 488,277,549.79
装卸业	15,246,885.07	14,113,060.18	4,541,966.63	4,091,021.57	10,704,918.44	10,022,038.61
仓储业	---	5,309,549.48	---	3,263,818.13	---	2,045,731.35
相互抵减	2,280,277.20	2,594,957.94	2,280,277.20	2,594,957.94	---	---
	RMB1,397,667,961.19	RMB 1,583,749,777.70	RMB 926,204,693.78	RMB 1,083,404,457.95	RMB 471,463,267.41	RMB 500,345,319.75

附注3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能源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七号	能源投资、建设	母公司	国有独资	劳德容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4(1)、(2).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1999-1-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1999-12-31
能源集团	RMB 8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860,000,000.00
妈湾电力公司	RMB 5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60,000,000.00
香港港能公司	RMB 1,000,000.00	RMB ---	RMB ---	HKD 1,000,000.00
保税仓公司	RMB 41,323,691.52	RMB ---	RMB ---	RMB 41,323,691.52
油料港务公司	RMB 28,000,000.00	RMB ---	RMB ---	RMB 28,000,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1999-1-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1999-12-31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能源集团	RMB 980,896,705.76	59.61	RMB ---	--	RMB ---	--	RMB 980,896,705.76	59.61
妈湾电力公司	RMB 1,029,040,115.70	55	RMB 166,199,178.42	55%	RMB ---	--	RMB 1,195,239,294.12	55
香港港能公司	RMB 8,965,350.26	90	RMB ---	--	RMB 6,069,980.16	90%	RMB 2,895,370.10	90
保税仓公司	RMB 28,926,584.06	70	RMB 862,925.30	70%	RMB ---	--	RMB 29,789,509.36	70
油蔴地港务公司	RMB 27,540,207.32	51	RMB ---	--	RMB 3,035,055.48	51%	RMB 24,505,151.84	51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部电力公司	联营企业,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长
深能富苑公司	联营企业,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长
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A. 借款、贷款与担保

(a) 妈湾电力公司向能源集团借入的长期借款计12,000,000.00美元,折合99,357,600.00人民币元,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妈湾电力公司向能源集团共提供50,000,000.00人民币元的借款,用于投资安徽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期扩建工程,及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计82,000,000.00人民币元.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能源集团计收借款利息.

妈湾电力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净额明细列示如下：

	1998	1999
利息费用	RMB 16,474,142.63	RMB 22,219,757.02

(b) 能源集团于本年度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妈湾电力公司计收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止期间妈湾电力公司延期支付煤款的利息计15,952,428.07人民币元,惟有关协议尚在签订之中.

(c) 根据能源集团深能[1998]113号《关于下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妈湾电力公司按担保借款本金的0.2%和0.4%向能源集团计付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担保费,其明细列示如下：

	1998	1999
借款担保费	RMB 6,089,880.00	RMB 4,872,950.38

B. 代购燃煤、运费及委托管理费

(a) 根据能源集团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的《供煤协议》,能源集团代妈湾电力公司采购燃煤,由能源运输公司为妈湾电力公司运输,能源集团按每吨10.00人民币元(1998年度每吨5.50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妈湾电力公司收取管理费,本年度能源集团代妈湾电力公司购买燃煤1,066,409吨,能源运输公司和能源集团向妈湾电力公司收取燃煤运输费计59,219,870.00人民币元,管理费计10,664,090.00人民币元.

(b) 根据能源集团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需按0.015元/千瓦时,向能源集团支付承包运行管理费,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支付能源集团承包运行管理费计48,693,732.30人民币元.

C. 土地使用权及公用设施租赁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土地和公用设施使用费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将扩建用地面积为156,448.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予西部电力公司作为电厂建设用地,月租金为每平方米8.50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价值为486,918,000.00人民币元的电力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租予西部电力公司,一九九八年度,租赁费按年租赁资产总额的6%计算;一

九九九年度, 租赁费按年租赁资产总额3%计算. 土地使用权及公用设施租赁费明细列示如下:

	1998		1999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RMB	15,957,772.50	RMB	16,000,000.00
公用设施租赁费		29,220,000.00		14,600,000.00
	RMB	45,177,772.50	RMB	30,600,000.00

D. 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 能源集团下属的妈湾发电总厂代妈湾电力公司购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其明细列示如下:

	1998		1999	
代购固定资产	RMB	4,342,630.11	RMB	1,143,155.34

E. 预付收购款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股, 通过配股方式向社会募集资金, 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持有西部电力26%的股权.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已向能源集团支付上述收购款计92,000,000.00人民币元.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1999-12-31		1998-12-31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RMB		RMB		1999-12-31	1998-12-31
应收利息	能源集团	RMB	---	RMB	16,256,328.00	---	7.06%
	西部电力公司		1,742,397.67		1,742,397.67	99.55%	0.76%
	深能富苑公司		7,926.25		7,926.25	0.45%	---
		RMB	1,750,323.92	RMB	18,006,651.92	100.00%	7.82%
其他应收款	能源集团	RMB	124,084,503.14	RMB	133,476,784.90	29.84%	53.44%
	西部电力公司		81,179,075.25		54,597,792.52	19.52%	21.86%
	深能富苑公司		307,709.00		307,709.00	0.07%	0.12%
		RMB	205,571,287.39	RMB	188,382,286.42	49.43%	75.42%
预付帐款	能源集团	RMB	92,000,000.00	RMB	---	66.36%	---
应付票据	能源集团	RMB	12,400,000.00	RMB	---	100.00%	---
应付帐款	能源集团	RMB	33,155,682.80	RMB	47,978,545.72	62.10%	77.40%
其他应付款	能源集团	RMB	24,661,570.39	RMB	40,512,103.30	14.48%	15.19%
	西部电力公司		41,252,761.49		25,652,761.49	24.22%	9.62%
	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12,370,596.67		2,341,240.99	7.26%	0.88%
		RMB	78,284,928.55	RMB	68,506,105.78	45.96%	25.69%
一年内到期的	能源集团	RMB	---	RMB	23,007,231.15	---	19.4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能源集团	RMB	---	RMB	102,226,201.24	---	6.43%

附注39. 或有事项

1. 如附注8(4)所述, 本公司尚未能收回为购买“富豪花园”而预付的购房款计16,600,000.00人民币元. 目前该款项尚在追讨中.

2.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钦州实业公司银行借款计4,070,000.00美元, 折合33,691,46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附注40. 承诺事项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任何财务承诺事项.

附注41. 对比数据

为符合一贯性原则, 对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某些上年度业经审计的比较数据已作适当的调整和重分类调整.

附注42. 合并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期间合并会计报表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